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4月24日，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4月20日出具的《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大华特字[2018]002327号）（以下简称“专项说明”）。经核查，在专项说明的附表中出现以下错误，现作出更正：

1、将公司向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销售商品产生的应收账款误归类为“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予以更正；

2、将“往来性质”中“经营性占用、非经营性占用”调整为“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3、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中“深圳市食出茗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经营性往来不属于填报范围，予以删除。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控

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更新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